平心談BBS言論事件 ⊙ 莊淇銘

專題報導

航太系林志偉同學侮辱校長被記大過事件，有兩個面相可以討論。其一，事件發生後，同學深感悔過，除親自向校長道歉外，並於淡江時報公開為文致歉，知過能改的勇氣誠可嘉許。其二，學務處記同學大過一次，引發不少同學抗議及不滿，並在BBS站上多所批判。筆者在上課時，有同學就說：「校長已經接受道歉了，為何還要記大過？」，也有的懷疑申訴委員會的功能，認為申訴委員會不可能通過申訴，更有的直指學校不會讓申訴委員會接受這個案子，有的則批評學校妨礙言論自由。筆者認為此事件值得探討之處頗多，且學生對學校有些推斷似乎亦與事實不太相符，為讓各方能對此一事件有較客觀的事實了解，筆者查訪了各相關單位，期將事情始末向大家說明之。

首先，這申訴案，申訴委員會已接受，並將擇期開會審議。於此要強調，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中，學生代表佔了近四成，是全國大專院校中學生比例數一數二高的，有些學校根本沒有學生代表。且申訴委員會以往也有不少申訴案通過的例子，是以，同學不宜先以有色的眼光看待申訴委員會，這對申訴委員會成員是不公平的。其次，談「校長已經接受道歉了，為何學務處還要記大過？」，這牽涉執行公法及私下和解問題。試舉一例，如果有甲同學在校園嚴重毆打乙同學，事後，甲同學向乙同學道歉，乙同學也接受了。然，這是私人和解，私下和解並不能消除甲同學觸犯學生獎懲規則第九項第六款「有賭博、互毆或毆人之行為者」，因為若明知觸犯獎懲規則而不處理，那是失職，是以，學務處在維護學校法治的立場，依法將甲同學記大過或留校察看，是職責所在。同樣的，校長接受道歉，也是校長與林同學兩人之間的和解，學務處依獎懲規則懲處林同學，亦是職責所在。當然，條文引用及記大過是不

是太重，那是可以討論的。

另外，談到言論自由問題，筆者在課堂上就反問同學，言論自由的意思是不是「說什麼都沒關係？」，有同學就回答：好像不是。遂告訴同學說：當然不是，如我國為一言論自由的國家，但是，當一個人發言不當，極可能會觸犯刑法，如捏造不實言論破壞他人名譽，則觸犯刑法上的「毀謗罪」，又如用言詞侮辱他人將觸犯「公然侮辱罪」。因此，任何人在發表言論時絕該注意，不該毀謗或侮辱他人，否則將會遭法律制裁。

筆者長期在各報章為文或上電視媒體發表意見，也都謹守分際，絕不作不當言論。然，儘管如此，還是有人要到法院控告筆者。事情是由於筆者批評某人，但當事人誤認為筆者批其「利益輸送」，遂召開記者會，痛批筆者，並表示非告筆者不可，還委託律師連續寄兩份存證信函給筆者，只是後來發現弄錯了，蓋筆者說的不是「利益輸送」，而是「違背利益迴避原則」才不得不罷手。也就是說，要是我說了「利益輸送」，那就可能涉及「毀謗罪」被判刑了。大家想想，發表言論能不慎乎？另一個知名的例子就是最近轟動一時的性騷擾案，男方向女方說了一句：「妳不黃，怎會生小孩」。女方控告男方，結果依刑法「公然侮辱罪」起訴，判緩刑兩年。而後女方再依民法請求金錢賠償，法官判男方需付二十萬元予女方。此外，美國聯邦法院最近的一個判例，某鑽油公司中的一位男性員工經常被戲謔稱其「娘娘腔」、「漂亮小屁股」，該員工提出告訴，結果該鑽油公司被判因未能妥善排除受害者被騷擾、嘲笑的環境，而賠償受害者巨額費用。再一次提醒，言論自由，有其尺度，發表言論，能不慎乎？

準此，我們來看看，航太系同學對校長的言論。同學於5/11在BBS上有一段「您充其量只是隻哈巴狗...唉...看在我的眼裡……實在很不恥啊」，需知，這已涉及「公然侮辱

」了，若校長要對同學提出告訴，那同學將可能被判刑。但是，校長並未因此而要處置該同學。引發校長欲處置該同學的原因是5/11的隔天，該同學又上BBS上說：「看看校長秘書會不會跟校長說他在我的眼中只是跟一條狗一樣」。同樣的，又涉及「公然侮辱罪」，且用詞更重。這才引發校長覺得應該有所處理，否則是錯誤的教育示範。因為若不處理，將來若有同學認為此等言論沒有關係，如發言不當遭對方提出控告而判刑，那就是學校教育過程中的嚴重疏失，因為學校未盡到教育同學發表言論要有分際，否則可能觸犯刑法。

由於校內大多數學生及教職員僅知道第一封BBS，是以當有人得知校長因第二封BBS才要處置此事時，向校長表達嚴重關切，認為這樣造成外界誤解，且讓校長受委曲。校長回答是：不希望公佈第二封BBS的原因是不願造成對林同學的傷害，只要他道歉就好了。筆者認為，任何人都可能犯錯，筆者也不例外，犯錯並不那麼嚴重，嚴重的是不願承認錯誤，筆者已於前面提及，對林同學知過能改頗為肯定，尤其願在淡江時報公然道歉，更是難能可貴。但是，此事件已是公共事件，廣受各界議論，而要各界能持平且客觀的看待此事件，最重要的就是，讓事件的始末及相關法律的規範，讓大家瞭解。至於記大過是否太重抑或太輕，那就交於每個人心中那一把尺去衡量吧！